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审议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后续有关事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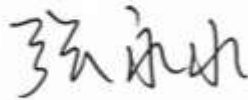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